22.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及水库降等、报废审批流程

|  |
| --- |
| 受理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） |

|  |
| --- |
| 公示、技术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公示，征求利益第三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、建议，对申请报告组织进行技术审查。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组织听证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公示、技术审查报告进行审查，提出办理意见 |

|  |
| --- |
| 决定依法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书面决定；不予同意的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决定 |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水利厅驻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

业务电话： 0851-86987099，监督电话：0851-85936226

法定期限：90个自然日（不含专家技术审查、公示、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技术审查、公示、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）